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专家姓名	张心宇	职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淄博市城乡规划建设中心		
采购单位名称	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采购项目名称	淄博高新区科技大楼、欢乐山川警务工作站、石桥派出所办公场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山东齐安佳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 论证 意见	<p>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承担着淄博市地方社会治安稳定等多方面的职责和任务，目前的办公场所按其需求进行租赁的场所划分，同时配备了各类办公设备及设施，保持保障其工作正常运转和信息安全，其他办公场所也在近期时间内进行改造，完善难以达到相同的出租条件，且造成资源浪费。</p> <p>综上所述，论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此一家，供应充足、采购目的”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家签字：	张心宇		日期：2026年3月9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专家姓名	王凤凤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淄博阿波罗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名称	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采购项目名称	淄博高新区科技大楼、欢乐山川警务工作站、石桥派出所办公场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山东齐安佳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p>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为满足办公需求，需租赁高新区科技大楼、欢乐山川警务工作站、石桥派出所办公场地。以上三处房产均由山东齐安佳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因前期租赁期内已安装了各类办公设备，若更换办公房租供应商，各类办公设备迁移成本高、适配周期长，无法保证后期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因此此房屋租赁服务项目具有唯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为山东齐安佳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专家签字：王凤凤</p> <p>日期：2026年3月9日</p>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专家姓名	沈宇	职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山东海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名称	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采购项目名称	淄博高新区科技大楼、欢乐山川警务工作站、石桥派出所办公场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山东齐安佳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p>经了解，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急需租赁办公场所。为保证后期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最大限度节约迁移成本等，最佳选择应该是续租现有办公场所。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认为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继续采购。</p> <p>唯一供应商名称：山东齐安佳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专家签字：	沈宇	日期：	2026年 3月 9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专家姓名	苏茂俊	职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山东省淄博第一中学		
采购单位名称	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采购项目名称	淄博高新区科技大楼、欢乐山川警务工作站、石桥派出所办公场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山东齐安佳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p>为满足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日常办公需要拟租赁高新区科技大楼、欢乐山川警务工作站、石桥派出所等办公场所，租赁总面积约48072.45平方米。前期租赁期间，上述场所已安装配置各类办公设备，若变更办公用房租赁商，将导致设备迁移成本高、系统适配周期长，难以保障各项工作持续和稳定开展。</p> <p>鉴于该房屋租赁服务项目具有唯一性，特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p>		
	专家签字：苏茂俊	日期：2026年3月9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专家姓名	马琪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山东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名称	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采购项目名称	淄博高新区科技大楼、欢乐山川警务工作站、石桥派出所办公场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山东齐安佳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  
论证  
意见

根据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淄博高新区科技大楼、欢乐山川警务工作站、石桥派出所办公场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需求，需租赁高新区科技大楼、欢乐山川警务站、石桥派出所办公场地，租赁面积约48072.65平方米，且前期租赁期内已安装了各类办公设备，若更换供应商，迁移成本高，适配周期长，无法保证后期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因此此房屋租赁服务项目具有唯一性，只能由山东齐安佳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提供租赁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专家签字：

马琪

日期：2026年3月9日